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1)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股份

(2) 主要交易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之可能關連交易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合共2,6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涉及總額520,000,000港元。

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16%；及(ii)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65%。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約為517,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清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以及由賣方向買方出讓出讓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10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共同擁有、管理及經營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之該物業。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可能關連交易

申標工程貸款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進行前，中國附屬公司與申標工程已訂立二零一六年延長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申標工程貸款，據此，中國附屬公司向申標工程提供一筆為數人民幣280,280,000元之貸款，為期12個月，年利率為12厘。

保集控股集團擔保

保集控股集團就申標工程貸款訂立以中國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之保集控股集團擔保，據此，保集控股集團擔保申標工程按照二零一六年延長貸款協議妥為履行責任。

未出讓股東貸款

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未出讓股東貸款將維持十足效力。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所涉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連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就董事所深知，認購人及賣方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涉及收購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利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申標工程貸款

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i)裘東方先生(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裘東洪先生(裘東方先生之兄長)將成為裘東方先生之聯繫人；及(iii)申標工程將成為由裘東洪先生持有之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因而為裘東方先生之聯繫人。

就此，申標工程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申標工程貸款將屬於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該等貸款協議之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倘更改或重續該等貸款協議，則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保集控股集團擔保及未出讓股東貸款

由於裘東方先生(i)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i)持有保集控股集團97.63%間接權益，故保集控股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裘東方先生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再者，裘東方先生(i)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i)持有賣方97.63%間接權益，故賣方將成為裘東方先生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保集控股集團擔保及未出讓股東貸款儘管將構成由關連人士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屬於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因此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董事將就(其中包括)(i)按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進行的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特定授權進一步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之資料,故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為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以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互為條件,分別須待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2,6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涉及總額520,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187港元溢價約6.95%;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9港元溢價約5.82%。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199港元。

總認購價520,000,000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匯入本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照股份當前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原則協定。

認購股份數目

涉及2,600,000,000股股份之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16%，以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65%。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65,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將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包括批准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 聯交所授權或同意授權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僅限於發行認購股份及其相關事宜)；
- (iii) 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發展或潛在狀況導致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表現或一般事宜(不論從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iv) 買賣協議下所有條件已相應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 (v) 並無任何司法權區任何政府部門或監管機關擬頒佈、擬定或採納任何命令、判令、裁定或判定，可能限制或禁止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無效；
- (vi) 並無任何第三方提起或威脅提起於任何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待決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尋求(a)限制或禁止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或(b)宣佈有關交易屬不合法；或(c)有關交易所涉及損害之重大賠償；
- (vii) 本公司已取得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之所有同意及批准，並已一直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所有該等同意及批准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仍屬有效，

且並無主管政府機關施加任何規則或規例，禁止或嚴重延誤認購協議之履行及完成；

- (viii) 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發展或潛在狀況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營運及表現或一般事宜(不論從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ix) 本公司作出之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且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該等保證乃於該日參照在不同情況下之當前事實及情況作出；及
- (x) 認購人作出之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且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該等保證乃於該日參照在不同情況下之當前事實及情況作出。

認購人可絕對酌情隨時豁免上文(iii)及(v)至(ix)段所載之條件，而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隨時豁免上文(x)段所載之條件。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可於協定後隨時豁免上文(iv)段所載之條件。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得豁免上文(i)及(ii)段所載之任何條件。倘認購協議任何條件(a)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或(b)在本公司及認購人無法控制之情況下並無可能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就(a)分段情況而言，認購人有權向本公司送達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而就(b)分段情況而言，認購人及本公司各自可向對方送達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惟有關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在認購人之辦事處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地點落實。

特定授權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參照於本公告日期之公開資料)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後及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公眾人士	6,474,000,000	100.00%	6,474,000,000	71.35%
認購人	—	—	2,600,000,000	28.65%
合計	<u>6,474,000,000</u>	<u>100.00%</u>	<u>9,074,000,000</u>	<u>100.00%</u>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按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165 港元進行涉及 5,478,000,000 股供股股份之 供股	879,870,000 港元	(i)約420,000,000 港元用於償還本 集團之債務；及 (ii)餘額約 460,000,000港元 用於建議收購事 項。	(i)約401,500,000 港元已用於付清 及償還本集團之 債務； (ii)約109,200,000 港元已用於本集 團之業務發展； 及 (iii)餘額將用於為 收購事項(倘能完 成)提供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20,000,000港元，而於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17,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清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賣方；及
- (ii) 買方。

將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包括賣方持有之68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8%。出讓股東貸款為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總額之68%。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物業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物業之資料」一節。

代價及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100,000,000港元。代價乃經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參照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根據該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淨負債約57,240,000港元，而股東貸款約為781,380,000港元(當中並未計及按照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參照市場法評算之該物業估值約人民幣1,398,000,000元(相等於約1,623,690,000港元)得出之重估盈餘約901,41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約5,900,000港元)。

撇除股東貸款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淨資產應約為1,619,650,000港元。代價1,100,000,000港元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淨資產之68%折讓約0.12%。

付款條款

總代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有意動用其內部資源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將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包括批准收購事項以及認購事項；
- (ii) 認購協議下所有條件已相應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 (iii) 並無任何司法權區任何政府部門或監管機關擬頒佈、擬定或採納任何命令、判令、裁定或判定，可能限制或禁止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無效；
- (iv) 並無任何第三方提起或威脅提起於任何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待決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尋求(a)限制或禁止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或(b)宣佈有關交易屬不合法；或(c)有關交易所涉及損害之重大賠償；
- (v) 買方已取得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之所有同意及批准，並已一直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所有該等同意及批准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仍屬有效，且並無主管政府機關施加任何規則或規例，禁止或嚴重延誤收購協議之履行及完成；
- (vi) 賣方已取得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之所有同意及批准，並已一直全面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所有該等同意及批准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仍屬有效，且並無主管政府機關施加任何規則或規例，禁止或嚴重延誤買賣協議之履行及完成；
- (vii) 賣方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該等陳述及保證乃於該日參照在不同情況下之當前事實及情況作出；
- (viii) 賣方取得華融書面確認(其內容須令買方滿意)，據此，華融同意買方與賣方於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不受華融債券文件限制；
- (ix) 買方取得保集控股集團(作為保證人)所發出已妥為簽立之承諾書，無條件、獨立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承擔有關因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不合規

而產生之所有罰款、罰金及損失之彌償責任，且承諾書內容獲買方信納；及

(x) 買方完成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全面盡職審查，且買方信納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

買方可絕對酌情隨時豁免(iii)(以涉及賣方者為限)、(iv)(以涉及賣方者為限)及(vi)至(x)段所載之條件，而賣方則可絕對酌情隨時豁免(iii)(以涉及買方者為限)、(iv)(以涉及買方者為限)及(v)段所載之條件。買方及賣方各自可於協定後隨時豁免上文(ii)段所載之條件。買方及賣方均不得豁免上文(i)段所載之條件。倘買賣協議任何條件於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方或賣方有權向另一方送達通知以終止買賣協議。

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落實，惟有關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持有目標公司68%已發行股本，而目標集團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保集控股集團之間接控股股東兼董事裘東方先生全資擁有。按照由認購人提供之資料，保集控股集團為一間以長三角為基地之物業開發商，其物業發展項目種類繁多，包括住宅、商業、產業及養老地產，業務地域遍及上海市、浙江省、江西省、天津市及山東省。保集控股集團曾榮獲多個獎項，包括自二零一零起至今連續七年獲評中國房地產開發企業百強。

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保集控股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就董事所深知，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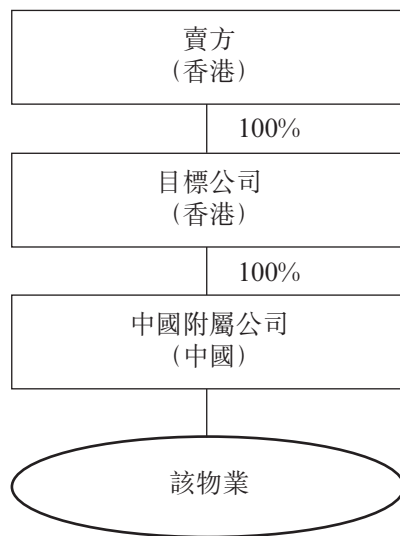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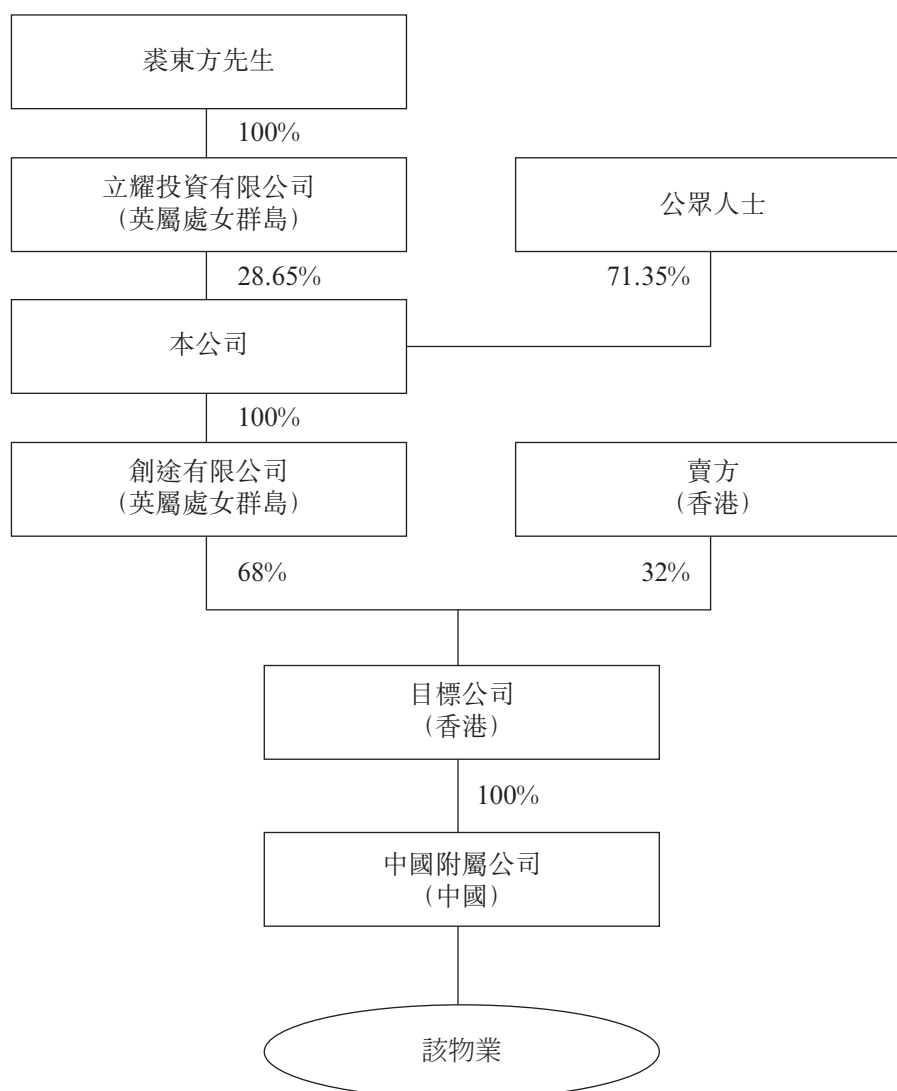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物業之資料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經營及管理該物業。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之擁有權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及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擁有權架構載列如下：



下文載列該物業之主要詳情：

登記擁有人：	中國附屬公司
土地面積：	150,602平方米
位置：	中國上海市松江區佘山鎮佘苑路1號
土地使用權年期：	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起計40年
土地用途類別：	住宿及餐飲用途
發展項目計劃總建築面積：	79,413.98平方米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附屬公司就發展該物業結欠上海愛建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貸款人)一筆為數約人民幣280,000,000元之貸款。該筆貸款以該物業之按揭及有關中國附屬

公司全部股權之押記作抵押，按揭及押記受益人為上海愛建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貸款年期為由首次提取貸款日期起計30個月。上述貸款、按揭及股份押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會留存。

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愛建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 項目後)	(1,761,119.59)	(4,452,529.69)

於本公告日期，該物業仍在發展中。

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地基業務、物業發展及證券投資。

收購位於中國湖南省岳陽市南湖西岸之土地上之物業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竣工)後，本公司一直物色潛在收購機會，以發展及加強其物業發展之核心業務，使本集團前景更加理想。

董事持續評估本集團現時之業務策略，務求精簡業務、提升整體表現及前景以及增加對市場投資者之吸引力。考慮到本集團地基業務(珍旋有限公司為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營業額減少，加上董事普遍預期地基行業之增長潛力下降，此等因素均造成多方面之憂慮，如本公司日後集資之選擇及能力，以及本集團為創造理想前景而需要精簡主要業務。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建議出售珍旋集團之49%權益，而上述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已完成。

鑑於(i)建議收購事項已失效，從而有即時需要物色其他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符之合適收購機會；(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193,000,000港元之重大虧損，從而有逼切需要物色能迅速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商機；及(iii)有逼切需要擴

闊收益來源及產生額外現金流，以支持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實屬難能可貴之機會，可望加強其物業發展業務，而此項舉措乃符合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近年，中國面對人口老化造成之社會問題，本公司相信養老地產增長潛力優厚。目標集團會將該物業發展為會所、公寓及地下空間，作住宿及餐飲用途，切合上海養老地產板塊之顧客需要，從該等物業賺取租金收入。

考慮到目標集團之前景及財務狀況以及該物業之位置、市值及相關成本，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在以下方面令本集團受惠：

- (i) 本集團將於一線城市 — 上海 — 收購一幅位置理想、適合發展養老地產之重要土地，有助加強本集團之資產基礎；
- (ii) 繼續擴展及帶動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符合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重點；
- (iii) 通過認購事項，本集團將透過與保集控股集團合作，開拓更多商機。誠如本公告「有關認購人之資料」一節所述，保集控股集團為中國大型物業發展商；及
- (iv) 依照目前估計及該物業之發展狀況，目標集團預期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之初開始產生收益，將可為本集團增加收益來源及改善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之代價、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可能關連交易

申標工程貸款

背景

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進行前，中國附屬公司與申標工程已就申標工程貸款訂立二零一六年延長貸款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i) 裘東方先生 (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 裘東洪先生 (裘東方先生之兄長) 將成為裘東方先生之聯繫人；及(iii) 申標工程將成為由裘東洪先生持有之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因而為裘東方先生之聯繫人。

就此，申標工程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申標工程貸款將屬於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二零一六年延長貸款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 訂約方： 借款人：
 申標工程
- 貸款人：
 中國附屬公司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 年期： 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止為期
 12個月
- 貸款金額： 人民幣280,280,000元
- 主要條款： 貸款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貸款之目的是為申標工程提供資金以支付建材費用及僱員薪金方面之開支；
 - (ii) 年利率為12厘；及
 - (iii) 本金及利息款項應一次過償還。

申標工程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國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考慮該等貸款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董事察悉：

- (i) 該等貸款協議之年利率12厘較中國附屬公司現時借貸成本11厘之條款更為有利；
- (ii) 該等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務條件訂立，對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i) 該貸款的資金來源為中國附屬公司因其無需按照時間表清償建築成本而擁有的閒置現金；及
- (iv) 保集控股集團為中國附屬公司擔保乃作為申標工程妥為履行其於二零一六年延長貸款協議下之義務之擔保。

有關申標工程之資料

申標工程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擔任房地產發展項目之樓宇承建商。

保集控股集團擔保

保集控股集團就申標工程貸款訂立以中國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之保集控股集團擔保，據

此，保集控股集團擔保申標工程按照二零一六年延長貸款協議妥為履行責任。由於裘東方先生(i)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i)持有保集控股集團97.63%間接權益，故保集控股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裘東方先生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未出讓股東貸款

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未出讓股東貸款將維持十足效力。由於裘東方先生(i)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i)持有賣方97.63%間接權益，故賣方將成為裘東方先生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事項所涉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連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就申標工程貸款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該等貸款協議之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倘更改或重續該等貸款協議，則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另一方面，保集控股集團擔保及未出讓股東貸款儘管將構成由關連人士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屬於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因此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涉及收購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利益，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一般資料

董事將就(其中包括)(i)按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進行的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特定授權進一步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

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之資料，故寄發通函之日期將為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以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互為條件，分別須待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四年貸款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申標工程(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協議，據此，中國附屬公司向申標工程墊付一筆貸款，為期十二個月
「二零一五年延長貸款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與申標工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延長貸款協議，以將二零一四年貸款協議之年期延長十二個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延長貸款協議」	指	中國附屬公司與申標工程就申標工程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延長貸款協議，以將二零一四年貸款協議之年期進一步延長十二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及出讓出讓股東貸款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完成落實當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或根據買賣協議滿足及／或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在買方和賣方同意的其他時間)
「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
「出讓股東貸款」	指	股東貸款之68%，其由賣方按買賣協議的條款出讓予買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保集控股集團」	指	保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佳富投資有限公司、裘東方先生、上海拓榮行銷策劃有限公司及黃堅女士分別擁有76.88%、10.95%、10.95%及1.22%權益
「保集控股集團擔保」	指	保集控股集團向中國附屬所提供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擔保函，擔保申標工程按照二零一六年延長貸款協議妥為履行責任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批准認購協議所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認購股份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	指	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融債券文件」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及華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債券認購協議；由(其中包括)賣方、華融、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及由(其中包括)賣方、華融及中國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日之債券認購協議，連同就上述各項簽立之任何其他文件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協議」	指	二零一四年貸款協議、二零一五年延長貸款協議及二零一六年延長貸款協議
「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上海金盛隆置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松江區佘山鎮佘苑路1號之物業，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物業之資料」分節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間接收購桂林廣維文華旅遊文化產業有限公司若干股權
「買方」	指	創途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買方收購待售股份及由賣方出讓出讓股東貸款予買方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68股普通股，相當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賣方所持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8%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結欠賣方為數約781,38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可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作進一步調整(如有)
「申標工程」	指	上海申標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由裘東洪先生及祝望先生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申標工程貸款」	指	根據二零一六年延長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中國附屬公司向申標工程提供之貸款約人民幣280,280,000元
「特定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認購人」	指	立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裘東方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其條款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完成落實當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或根據認購協議滿足及／或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在本公司和認購人同意的其他時間)
「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2,600,000,000股股份
「目標公司」	指	英威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
「未出讓股東貸款」	指 股東貸款之32%
「估值師」	指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
「賣方」	指 保集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保集控股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及黃潤權博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戴依敏女士及達振標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61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